

訴 願 人 劉○○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930022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 月 7 日就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x-VD 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係專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訴願人長子劉○○使用為由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，經該分處審認系爭車輛係自用小貨車，依財政部 97 年 11 月 13 日臺財稅字第 09704761780 號函釋意旨，貨車非專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系爭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不符，乃以 99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930022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2 月 2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0993016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99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930022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